

收文	字號	126
收文員	律師	羅慧萍

#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 
 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  
 傳真：02-23881708  
 聯絡人：羅慧萍

## 公 告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 
 發文字號：(108) 律聯字第 108080 號  
 速別：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 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矯正署函，有關律師為受刑人聲請大法官釋憲之需，至矯正機關申辦辯護人接見之程序與應備文件，詳如附件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08年4月26日法矯署安字第1080400275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  
 副本：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 賴主任委員彌鼎

理事長 **李慶松**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函



1080409

地址：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蕭文淵

電話：03-3188359

電子信箱：c2201@mail.moj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安字第10804002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律師為受刑人聲請大法官釋憲之需，至矯正機關申辦辯護人接見之程序與應備文件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3月25日「108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- 二、受刑人原審委任之律師，為受刑人聲請大法官釋憲之需，得持舊有之委任書狀，至矯正機關申辦辯護人接見；至非受刑人原審委任之律師，應完成委任程序並向司法院遞交釋憲聲請書，而經司法院登錄後，始得持委任書狀及聲請書，至矯正機關申辦辯護人接見。
- 三、檢附本署108年4月25日法矯署安字第10804002740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署安全督導組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黃俊棠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 
承辦人：蕭文淵  
電話：03-3188359  
電子信箱：c220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安全督導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安字第108040027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「律師為受刑人聲請大法官釋憲之處  
理程序」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3月25日「108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決議」  
辦理。
- 二、受刑人入監執行後受刑事有罪終局確定判決，依刑事訴訟  
法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特別救濟程序，受刑人委任之律  
師得分別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或羈押法相關規定，辦理  
辯護人接見。惟現行法令對於受刑人認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 
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委任律師對原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所  
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有牴觸憲法的疑義，向大法官聲請釋  
憲之接見方式未有規範。為保障受刑人辯護權，在現行法  
令未為完備之際，律師為受刑人聲請大法官釋憲，其接見  
方式確有類推適用羈押法第23條之1規定之必要性。
- 三、各機關辦理律師為受刑人聲請大法官釋憲，處理程序如  
下：
  - (一)受刑人原審委任之律師：原審委任律師為受刑人聲請大

法務部矯正署 1080425



10801648100

法官釋憲，持舊有之原委任書狀，至矯正機關申辦辯護人接見，無須重新辦理委任程序，各機關即得准予辦理辯護人接見。但受刑人拒絕辯護人接見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非受刑人原審委任之律師：非受刑人原審委任之律師，完成委任程序，並向司法院遞釋憲「聲請書」，且經司法院登錄者，持委任書狀及聲請書，至矯正機關申辦辯護人接見，各機關得准予辦理辯護人接見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法務部資訊處(第一類)(含附件)、本署秘書室(刊登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署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(含附件)、本署後勤資源組(含附件)、本署矯正醫療組(含附件)、本署安全督導組(含附件)

2019/04/25  
16:48:54  
交 換 章